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卫平 颜克益 王新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